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铁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元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350,995.08	632,931,153.25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4,601.55	23,684,897.60	-16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85,337.89	18,952,418.66	-19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29,718.58	8,176,951.56	8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82%	-2.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2,982,452.87	2,860,591,584.85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130,653.84	1,328,754,018.90	7.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4,358.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7,64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6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868.40	
合计	2,490,736.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25.79%	133,330,000	107,745,000	质押	103,62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5.25%	27,120,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3.94%	20,383,303	15,287,477			
广发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广发资管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广发资管-百川股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330,000				
陈丽亚	境内自然人	1.93%	9,990,009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0				
徐微红	境内自然人	1.33%	6,856,000				
李思衡	境内自然人	1.05%	5,449,192				
袁谦	境内自然人	1.02%	5,278,204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999,9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宁		27,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0,000		
郑铁江		25,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5,000		
广发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广发资管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广发资管-百川股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0,000		
陈丽亚		9,990,009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09		
王亚娟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徐微红		6,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6,000		
李思衡		5,449,192		人民币普通股	5,449,192		
袁谦		5,278,204		人民币普通股	5,278,204		
郑江		5,095,826		人民币普通股	5,095,826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42,518,975.34	524,358,501.13	-34.68%	主要原因是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未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004,667.91	2,051,406.02	21446.43%	主要原因是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未收回
应收账款	118,495,937.28	185,288,571.84	-36.05%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76,636,669.88	148,448,170.01	-48.37%	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121,886,375.77	73,540,299.23	65.74%	主要原因是以预付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4,350.00	1,651,400.00	-78.54%	主要原因是应收补贴款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758.03	2,072,851.35	88.91%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的递延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522,890.71	135,220,239.62	82.31%	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应付账款	104,710,618.99	226,208,090.91	-53.71%	主要原因是以货到付款结算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5,287.42	7,816,586.84	-95.58%	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逐步发放
应交税费	2,620,676.09	10,385,949.08	-74.77%	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的减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主要原因是归还宁夏新材料工程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023,248.01	205,293,146.36	146.00%	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形成的负债增加
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1-3月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356,350,995.08	632,931,153.25	-43.70%	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物流、人员返岗受阻;公司设备检修周期被迫拉长,复工延后,造成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总成本	380,762,216.71	609,513,888.32	-37.53%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减少相应的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成本	335,107,645.14	553,594,514.06	-39.47%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减少相应的销售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1,948,222.30	2,918,487.42	-33.25%	主要原因是应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减少
管理费用	8,454,916.19	5,734,284.50	47.45%	主要原因是停工损失的增加
财务费用	5,524,218.78	15,094,837.99	-63.40%	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的增加
利息收入	816,752.28	377,801.07	116.19%	主要原因收到发行债券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的增加
投资收益	186,563.09	2,735,930.77	-93.18%	主要原因是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66.00	-422,554.24	82.14%	主要原因是投资MTC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95,556.33	638,004.65	447.89%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利润	-19,525,799.93	26,473,004.32	-173.76%	主要原因是营业毛利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1,232,569.26	1,866,582.96	-33.97%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89,505.36	6,150.00	2981.39%	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的增加
利润总额	-18,482,736.03	28,333,437.28	-165.23%	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的减少
所得税费用	-2,688,134.48	4,648,539.68	-157.83%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减少
净利润	-15,794,601.55	23,684,897.60	-166.69%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45.97	-37,476.42	199.92%	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上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15,757,155.58	23,647,421.18	-166.63%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160.00%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1-3月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861,954.40	586,622,639.75	-32.52%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67,487.52	15,087,972.25	-38.58%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950.71	595,599.83	474.03%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应收补贴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48,392.63	602,306,211.83	-32.17%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80,530.01	532,908,618.26	-48.49%	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原材料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3,814.36	7,823,150.30	35.93%	主要原因是缴纳的增值税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18,674.05	594,129,260.27	-44.20%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9,718.58	8,176,951.56	842.03%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849.84	107.57	45312.14%	主要原因是收回委托理财的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344.83	-100.00%	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的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93,620.75	101,598,489.15	150.10%	主要原因是宁夏新材料支付工程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698,868.78	545,871,979.15	42.47%	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0,018.94	-406,359,390.67	-66.76%	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32,075.47	356,702,500.00	154.67%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00	319,300,000.00	58.16%	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金额的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760,453.93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去年同期为股票回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548,793.71	357,270,732.05	44.58%	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3,281.76	-568,232.05	69065.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300.86	-5,384,189.51	121.23%	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上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93,717.74	-404,134,860.67	48.63%	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落实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全部发行工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04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12月20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01月20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无	MTC	9,217,082.98	公允价值计量	2,051,406.02	-46,738.11	-7,212,415.07	0.00	0.00	-46,738.11	2,004,66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217,082.98	--	2,051,406.02	-46,738.11	-7,212,415.07	0.00	0.00	-46,738.11	2,004,667.9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01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4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	4,000	0
合计		54,000	4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正异丁醛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正异丁醛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正异丁醛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2000吨/年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2000吨钴锰催化剂资源化利用,2500吨磷酸铁锂电池资源化利用,15500吨三元电池资源化利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拟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基金”)签署《投资合同》和《股权回购协议》。宁夏产业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增资2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变更为7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1.43%,宁夏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28.57%,宁夏百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公司宁夏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31782936X2

名 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室

法定代表人:韩睿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产业基金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性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引入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人和优质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工业、农业、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宁夏产业基金由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宁夏产业基金本次对宁夏百川科技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被增资公司宁夏百川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A区经三路东侧宁东工业园商业城LH-205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180,375.66	42,081,734.88
净资产	59,990,555.08	40,488,392.63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发生额(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62.45	-11,607.37

三、拟签署《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本次增资拟的范围为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为新戊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项目。

2.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3.各方同意,投资期限【3】年(即1095天)(含1年退出期),自完成日起计算。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增资入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增资款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0,000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43%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57%
	合计	700,000,000	100%

5、各方同意,自完成日起731天起,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一实现投资回收,如乙方、目标公司出现5.3条所列之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方式二履行减资程序并向甲方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

5.1方式一:股权回购

5.1.1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时,甲方有权选择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的任一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回购。甲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时,公开竞价交易的股权数额和交易时间应符合5.1.3条的约定,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进场交易,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诺以不低于本合同第5.1.3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参与进场交易,竞买甲方持有的股权。如乙方未参与竞买或未能竞买成功,导致第三人购买成功,且价格低于本合同5.1.3约定的对应股权回购价格标准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至本合同5.1.3约定的所对应的价格。各方确认,进场交易后,如最终乙方未能回购甲方股权而导致第三人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超过该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甲方选择协议转让的方式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时,乙方承诺按照5.1.2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

5.1.2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 731 天开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1.3条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5.1.3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1.3 乙方在每个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计划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股权(比例)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元)
1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910天	8.57%	60,000,000
2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1000天	8.57%	60,000,000
3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1095天	11.43%	80,000,000
	合计	28.57%	200,00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乙方应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5.2 方式二:减资退出

5.2.1 如甲方无法通过方式一实现投资回收,则甲方有权选择方式二:实现投资回收,目标公司有义务全面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同时出具同意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内部审批、授权文件,乙方同意配合履行减资等相关手续。

5.2.2 投资期届满后,通过目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以下简称“减资”)收回甲方对目标公司投资的资本金,直至甲方的资本金全部收回。目标公司减资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股东应予以积极配合出具同意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减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股权(比例)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元)
1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910天	8.57%	60,000,000
2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1000天	8.57%	60,000,000
3	自完成日始,至日历天数第1095天	11.43%	80,000,000
	合计	28.57%	200,000,000

减资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目标公司应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向甲方支付投资款。

5.3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上述5.2条履行减资义务: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2)乙方因注销而丧失法人主体资格或虽未注销但已申请解散、(被)申请破产、申请注销登记;

(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停业整顿、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等;

(4)乙方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虽未经营性资产转让导致乙方持续经营发生困难、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重大资产被查封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

(5)乙方出现不适宜或不能继续履行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

5.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减资义务,乙方或目标公司履行前述义务的顺序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5.1.3及5.2.2款规定的价格:

(1)自完成日起至日历天数730天止,目标公司新建项目新戊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生产线仍未建成并开始生产;

(2)目标公司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3)目标公司发生停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4)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挪用增资款或未按《投资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5)目标公司和/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形式、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6)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履行投资收益给付义务的;

(7)乙方或目标公司逾期或不足额向甲方支付任意一笔股权回购价款的;

(8)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但在本合同签署日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9)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目标公司的义务,或者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并被判决;

(10)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形的;

(11)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5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亦可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包括不限于通过目标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甲方拟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6.投资收益

6.1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6】%。

6.2 乙方和目标公司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为按照6.1款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实际缴付增资款+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如有))×目标公司当年占用甲方实际投资日历天数×6%/365。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6.3甲方实现投资收益的方式包括:

6.3.1分红

(1)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均应在每年的6月25日、12月25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

(2)目标公司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a)目标公司未分红或甲方当年度自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甲方该年度剩余未实现的投资收益应从乙方当年度自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目标公司当年度可分配利润超过甲方应取得的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配。

b)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于每一年度的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应自目标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支付给甲方,并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召开的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但无论如何该等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不晚于每年的6月21日、12月21日)中作出利润分配或其他适当决议,以使甲方按时获得6.3.1.(1)